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成人教育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22〕1号）精神，探讨解决当前继续教育办学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我校继续教育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继续教育办学体制、育人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根据《聊城大学成人教育科研立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0〕2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校成人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要求

1. 针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自拟题目。
2. 围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指南》（见附件1）进行选题、开展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 每个单位限报2项。
2. 在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的校级成人教育科研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对申报研究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研究基础，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 三、申报时间

2023年度校级成人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聊城大学成人教育科研立项申请书》（见附2）一式五份，统一报至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同时电子版以“学院+成人教育科研立项”为邮件主题发送至hanxiuli@lcu.edu.cn，不接收个人单独申报的项目。

#### 四、立项管理

1. 工作程序：项目申请以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初审、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程序进行，立项结果将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经费资助：每项资助金额 2000 元。

#### 五、结题要求

校级成人教育科研项目的结题成果应取得以下方面之一：

1. 至少公开发表一篇或出版一部符合要求的论文或著作。
2. 研究成果得到相关实际工作部门使用采纳，并有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
3. 完成相关成教课程完整的多媒体视频或相关领域内的软件设计与编程等。

成人教育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须注明“聊城大学成人教育科研项目”和立项编号。

#### 六、结题时间

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韩秀丽，联系电话：8239776

教学管理部办公地点：东校区办公楼 B 座 606 室

附件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指南》

附件 2：《聊城大学成人教育科研立项申请书》

